伊滨经开区佃庄镇经济林生机勃勃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农村经营体系等重点领域改革——

# 用好深化改革法宝

从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到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创新……这些年，河洛大地波澜壮阔的农村改革实践证明，深化改革是乡村振兴的活力之源。

当前，洛阳农村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制约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破解的瓶颈问题依然突出。在以乡村振兴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的新时代，如何解决影响农业农村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明确指出，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要围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农村经营体系等重点领域改革，向改革要活力、要动力。

## 01 推动“三权分置” 放活土地经营权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始终是农村改革的核心。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城，家家包地、户户务农的局面发生了改变，相当一部分农户将土地流转给他人经营，由此也产生了老百姓担心丧失土地、承包户不敢大胆投资的“两难”问题。

2016年以来，我市全面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至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普通农户、经营主体都吃上了“定心丸”。

放活土地经营权，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目前，全市565万亩承包地流转的有230万亩，流转率仅有40%，距2020年流转率达60%、2022年达70%还有较大差距。同时，土地流转政策性很强，要有严格的门槛，不能搞非农建设。

对此，市委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承包地“三权分置”，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全面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经营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真正让承包权稳下去、经营权活起来。

下一步，我市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让需要流转的土地能顺利进入市场，让农民通过租金、股金、薪金来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政府集中流转土地、综合整理后再推向市场”的模式。

与此同时，农村“三块地”改革也将“破冰”。市委全会提出，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引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合理配置利用；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切实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

孟津县送庄镇送庄社区集体经济蔬菜种植基地里果实累累

在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村种植扶贫基地，农户正在观察作物生长情况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 02 盘活集体资产 农民就地变“股民”

在栾川县石庙镇龙潭村，老百姓家里不仅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还有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有了股权证，就是‘股民’了。村集体有收入，还能分红哩！”村民常大琴说。

多年来，不少村集体资产都是一本“糊涂账”，产权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不到位，农民财产权益难以保障。2017年10月，我市在栾川试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龙潭村随即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第一次认真细致地把集体资产搞实，拿出了一本“明白账”。

在此基础上，村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成员身份确认、折股量化，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经营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去年，村小学旧址改建成研学旅游基地对外承租，每年租金10万元。当年年底，常大琴和全村村民每人都拿到了首笔10元钱集体经济分红。钱虽不多，却是村民享受到的实实在在的红利。

去年6月，在试点经验基础上，我市全面启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目前，全市行政村清产核资任务已基本完成，并全部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成员身份界定、股份量化等工作正压茬推进。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出发点。长期以来，农村集体资源闲置，集体经济空白，直接导致了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弱化。为此，市委下决心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清零提质重大专项，明确提出，今年全市80%以上行政村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其中80%以上达到5万元；到2020年，所有的行政村有集体经济收入，80%以上达到5万元，其中60%以上达到10万元。

集体经济“清零”时间紧、任务重。市委全会强调，要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抓好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盘活农村集体资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 03 培育经营主体 推动农业现代化

当下，农业经营体系呈现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混合型、多样化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与多元化农业经营主体并存的格局。在传统小农户生产之外，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已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带领农民进入市场的有生力量。

比如，孟津孟扣路沿线果蔬产业集群、偃师沿207国道葡萄长廊、樱桃沟特色农业观光带等，都是在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下发展起来的。不过，从总体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和质量都与洛阳特色农业发展潜力和空间不相适应。

在创新农业经营体系方面，市委全会指出，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家庭承包的基础上，使专业大户经营、家庭农场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成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新的实现形式，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其中，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也至关重要。下一步，我市也将统筹推动农村合作组织改革，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优势，打造服务农业生产生活的服务体系。

改革，要破旧立新，更要坚守底线。对此，市委全会特别强调，农村改革不管怎么改，都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

本报记者 白云飞 通讯员 王洪涛

栾川县三川镇彩叶苗木生产基地种植的彩叶苗木长势喜人

### 各界声音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中国的改革最初从农村开始。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以来，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洛阳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然而，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作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洛阳现代化建设的短腿是农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在农村。如何提升农业生产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如何让农民的钱袋子更鼓？如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解决这些问题，根本上仍要靠农业农村的全面深化改革。面对难啃的“硬骨头”，改革既要试点先行，大胆闯大胆试，又要把握好改革的正确方向；既要依据洛阳特色做好顶层设计，又要鼓励基层摸着石头过河，做得好的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同时，我们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首创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从实践中寻找最佳方案，确保改革蹄疾步稳。

——洛阳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苗国强

（云飞 整理）

### 生动实践

## 杜寨村，改革尝甜头

农村改革就是要农业农村更有奔头。这两年，伊滨经开区杜寨村已经从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尝到了甜头。

2016年，杜寨村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引导村民以土地入股，按照“土地变股权，农户变股东，收益靠分红”的模式，发展集体经济。经过土地整理，村集体土地新增90亩。目前，合作社集中经营的土地面积达1670亩，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93%。经过充分的市场考察，合作社先后发展了雪松、白皮松、山楂、小杂粮、小麦制种等特色产业。

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合作社步入正轨，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在收益分配上，农户入股土地每亩每年保底分红800斤小麦，剩余部分利润再按4∶3∶3的比例分别给群众、集体、合作社分红，实现了多方共赢。

本报记者 白云飞

### 他山石

## 小岗村，改革再出发

40多年前，小岗村18户村民按下红手印，签下大包干“生死状”，开启了波澜壮阔的农村改革大幕。“大包干”第一年，小岗村粮食总产量就有十几万斤，人均收入400元，是上一年的18倍。

改革的脚步一旦停下来，辉煌就是过眼云烟。后来，“吃饱”的小岗村在不知不觉中落在了别人后面。到2003年，小岗村人均收入只有2300元，村集体存款为零。乡亲们称：“一年越过温饱线，20年没过富裕坎。”

2012年起，小岗村在安徽省率先试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巩固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农地经营权，推动土地集中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2016年，小岗村又率先启动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成立小岗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赋予小岗村村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释放农村股改红利。

以此为契机，小岗村在实现“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的基础上，着力推进“资金变股金”，合作社探索以品牌等无形资产和经营性资产联合入股村办企业小岗创发公司，实行合作经营，按股比分红。2018年，小岗村实现首次集体资产收益分红，人均350元。今年1月，小岗村第二次分红，人均达520元。

不仅如此，近年，小岗村在坚持“三权分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础上，积极推动农业经营体系改革，注重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累计培育发展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20余家，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小岗村的改革实践，是一部鲜活的农村改革史。从大包干的“红手印”到确权颁证的“红本本”，再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分红利”，百姓过上了红红火火的好生活。

小岗村的实践也充分证明，大改革大发展，小改革小发展，不改革难发展。

（云飞 整理）